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 分機 1325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-399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evin.chen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未進行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係於115年5月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，115年5月7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秘書處，徵詢意見期間均為60天，預告期限屆滿均無接獲任何異議或反對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局於113年12月18日公布修訂CNS 1324，主要係修訂第10節標示，內容為「手輪可清楚表示開、關之文字及箭頭」及新增「可由外觀明確辨識閥處於全閉狀態之標示或配備」。
為配合前述檢驗標準修訂，以降低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誤操作造成瓦斯洩漏風險，強化使用安全，爰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標準為CNS 1324（113年版）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